

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晋09破申5号

申请人：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长风街108号东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李彦龙，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光明西街蒙特卡罗9-1。

法定代表人：王峰，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年11月7日，申请人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成立，营业期限：2012年9月24日至2029年8月24日。登记机关为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圆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城市管网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天然气项目开发；销售：天然气设备、器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

普通劳保用品、计算机及耗材、润滑油；燃气供应：天然气、石油气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汽车装饰服务、会议服务、建筑装饰、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0月31日，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繁峙贾加井站、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五台石盆口站发送《企业询证函》复核账目，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共欠付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借款55100000元，欠息8961531.98元、气款14041005.45元、其他款项19083.24元、员工保险31539.98元，共计78153160.65元。据此，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在立案审查阶段，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出具书面答辩意见承认无法偿还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欠款，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无异议。

本院认为：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在忻州市，其破产清算一案属于本院管辖。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主体适格。经对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忻州

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此也予以认可,且收到人民法院发送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后未提出异议。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申请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受理条件,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连林梅
审 判 员	聂瑞婷
审 判 员	张李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陈 玮
书 记 员	王再琪